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党建工作修订入《公司章程》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条例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2	<p>新增“第八章 党建工作”之“第一百五十五条”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，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、《工作条例》等规定，设立公司党委。</p>
3	<p>新增“第八章 党建工作”之“第一百五十六条”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，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</p>
4	<p>新增“第八章 党建工作”之“第一百五十七条”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，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，同时设立工会、团委等群众性组织。</p>

	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	
5	新增“第八章 党建工作”之“第一百五十八条”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，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	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6	新增“第八章 党建工作”之“第一百五十九条”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，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	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党章》、《工作条例》等规定履行职责： （一）保证监督党的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； （二）发挥在公司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，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，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服务中心工作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； （三）参与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的决策； （四）公司党委对董事会、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 （五）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2月21日